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保护和监督管理权		
权力类别	其他职权		
实施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》		
责任事项	<p>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按照国家、兵团对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保护和监督管理权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使用临时用地审核意见，组织现场检查。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、送达责任：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，信息公开。</p> <p>5、事后监督责任：建立批后监管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6、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	
实施主体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承办机构	规划建设局
实施对象	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	承诺时限	
咨询电话	0997-4688612	投诉电话	0997-4688612
备注			